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

94.10.11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95.04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95.12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招生、課程暨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.11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3.2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0.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畢業所需學分數:

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(不含引導研究(一)、(二)及統計資料分析)。

二、必修科目:

- 1. 資訊教育研究法
- 2. 高等應用統計學
- 3. 專題討論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
- 4. 引導研究(一)或(二)(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)
- 5. 碩士論文 (一)、(二)(0學分)

三、補修科目:

- 1.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:
 - (1)教育心理學(至少2學分)。
 - (2)教育統計學(或統計資料分析,至少2學分)。
- 2.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,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- 3.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,須經本所同意後,始得採計。

四、學分抵免:

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,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選修他校科目:

選修他校科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六、英文能力畢業標準:

1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中高級(含)以上初試通過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(CBT)173 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500 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(iBT)61 分(含)以上、IELTS

5.5級(含)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分(含)以上之成績證明。

- 2. 未達以上標準但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之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(含)以上、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(CBT) 137 分(含)以上、紙筆測驗 (PBT) 457 分(含)以上、網路測驗 (iBT) 47 分(含)以上、IELTS 4 級(含)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,得修習並通過下列兩項之一:
 - (1) 本校精進4英語補救課程。
 - (2) 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文推廣進修班」中高級以上課程至少兩門。

七、科目之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,則由所長簽名。

八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